



李德庭

合伙人

工作经历

李德庭律师至今从业近二十年，目前在上海分所执业。李德庭律师专注于基础设施、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融资等领域，在该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

李律师了解各基础设施行业的特点和产业流程，谙熟国际国内通行的各类基础设施开发和项目投融资架构，曾在码头、轨道交通、公路、供水厂、污水\固废处理厂、电厂\电站、天然气储运设施、园区开发等大型项目投资开发中为客户法律服务。此外，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特许经营\PPP 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在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李律师见证了新能源发电项目从补贴时代过度到平价上网时代的全过程。对于绿电交易、电力现货市场改革、隔墙售电、绿证等新能源行业特有问题的深入和前瞻性的研究，全面掌握和深刻了解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动态、行业政策，对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独到的见解。在碳资产领域，李德庭律师熟悉碳配额、核证减排量和欧盟边境调节税等碳市场工具，为客户提供碳资产交易和管理，以及碳金融相关的法律服务。在能源领域，李律师熟悉能源监管体系，对能源行业特有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曾为客户提供天然气销售、新能源项目(光伏、风电等)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也经常性地提供能源领域收购与兼并法律服务。

在项目融资领域，李律师曾为多个大型项目开发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融资、资管计划融资等融资法律服务。

在长期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李德庭律师逐渐形成了将法律环境与客户商业目标相结合，在既有的法律环境中实现客户目标最大化的法律服务思维和法律服务技能，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执业年限：19 年

荣誉：

- 2013、2014 年度被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Chambers Asia-Pacific 评为“律师希望之星”；
- 《法律 500 强》亚太榜单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19) “项目能源”领域推荐律师 (2019 年 1 月)
- 《法律 500 强》亚太榜单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17) “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领域推荐律师 (2016 年 11 月)
- 《法律 500 强》亚太榜单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19) “项目能源”领域推荐律师 (2019 年 1 月)
- 《法律 500 强》亚太榜单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19) “项目能源”领域推荐律师 (2023 年 11 月)
- 2024 年荣登《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1000/IFLR1000》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开发领域、项目融资领域榜单
- 律新社 2024 年度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 2025 年荣获《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1000/IFLR1000》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开发领域、项目融资领域“希望之星合伙人”

教育背景

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职业资格

李德庭律师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电话：+86 21 2208 6303
传真：+86 21 5298 5492
邮箱：lidt@junhe.com

业务领域：

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
资产证券化

代表性案例

以法律专家身份参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组织的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标准化合同文本编制工作；

代表上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水务，包括对云南水务及其旗下各污水处理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等；

代表一国家级绿色基金投资四川宜宾境内污水处理厂、供水一体化项目，包括对污水处理厂、供水一体化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等；

代表一国家级绿色基金投资江西赣州境内污水处理厂，包括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等。

代表一国家级绿色基金投资云南境内城镇供水项目、乡村供水项目，包括对供水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等；

代表一国家级绿色基金投资贵州境内污水处理厂，包括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等；

代表一国家级绿色基金投资湖北境内污水处理厂，包括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等；

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代表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实施方案编制、拟定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就特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方面法律服务；

丰县城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代表上海电气环保集团以社会投资人的身份投资丰县城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包括审阅、修改 PPP 项目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就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上海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代表嘉定水务局提供实施方案编制、拟定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就特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方面法律服务。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是在 PPP 新政策下上海市第一例 PPP 项目，属于财政部最新公布的 30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示范项目；

代表苏州华衍水务与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代表上海电气环保集团以社会投资人的身份投资启东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工程，包括审阅、修改 PPP 项目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就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代表上海电气环保集团以社会投资人的身份投资淮水北调淮北市级配水工程 PPP 项目，包括审阅、修改 PPP 项目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就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代表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就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BOO 项目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包括起草、修改特许经营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就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代表金州水务与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包括起草、修改特许经营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就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代表上海迪士尼度假区与浦东威立雅签订《供水合同》。